

A1

同意对外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农办议〔2020〕45号

签发人：刘焕鑫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第 7987 号建议的答复

赵治海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河套地区示范推广张杂谷的建议收悉。经商中国气象局，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在山旱区、开荒地及河滩地大力发展谷子

近年来，农业农村部高度重视谷子等特色产业发展，加强指导、加大投入，引导河套地区等适宜区域发展谷子等特色产业。一是推进“镰刀弯”地区调整种植结构。2015年，我部印发《关于“镰刀弯”地区玉米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底，调减“镰

刀弯”地区(包括东北冷凉区、北方农牧交错区、西北风沙干旱区、太行山沿线区及西南石漠化区)玉米种植面积 5000 万亩左右,发展杂粮杂豆、青贮玉米、大豆等特色作物。杂交谷子产量高、耐旱节水、适应性和抗病性强,经济效益好,是“镰刀弯”地区种植结构调整的重要选择。二是建设特色农产品优势区。2017 年,我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纲要》,引导黄土高原、内蒙古及长城沿线、东北等地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粮豆,打造特色鲜明、优势集聚、产业融合的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三是促进绿色高质高效发展。近年来,农业农村部支持谷子等杂粮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县为单位开展绿色高质高效整建制创建,示范推广高产高效、资源节约、生态环保的技术模式,打造优质谷子生产基地。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同有关部门加大支持力度,引导干旱、半干旱地区统筹利用水土资源,优化种植结构,推动谷子等特色产业在河套地区发展。

二、关于开展杂交谷子产业气候可行性论证

近年来,中国气象局一直将气象为农服务作为工作重点,强化农业气象预报和灾害防御预警,保障农业生产。2015 年,投入 200 万元支持巴彦淖尔农业气象试验站提升观测、试验、示范、推广和服务能力。2013—2019 年,该站连续开展张杂谷引种试验和示范推广气象研究工作,为张杂谷在河套地区大面积推广提供了重要科学依据。下一步,中国气象局将继续在河套地区的套区、山旱

区、沙地、开荒地等不同类型土地上,开展张杂谷引种试验的气象研究,完成河套地区张杂谷适宜性农业气候区划和主要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研发主要农作物病虫害发生发展气象预报技术,为河套地区张杂谷等农作物生产作业提供气象服务。

三、关于加大高产旱作节水种植技术研究和示范推广

近年来,农业农村部高度重视旱作节水农业,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加快推动旱作节水种植技术推广。一是强化政策扶持。我部先后印发《关于推进农田节水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节水农业发展的意见》《全国农田节水示范活动工作方案》《推进水肥一体化实施方案》,引导旱区、半干旱地区推广节水技术,改善节水设施,发展节水农业。目前,全社会每年节水农业设施建设和技术推广资金超过 100 亿元,节水农业技术应用面积超过 4 亿亩次。二是推进技术创新。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设立谷子高粱现代产业技术体系,每年投入 2120 万元,支持开展谷子品种选育、节水栽培、采后加工技术研究。目前,已育成张杂谷 13、冀谷 39 等一批新品种,研制精量播种机等一批谷子生产机械,集成地膜覆盖、水肥一体化、测墒灌溉等一批技术模式,编制《节水农业技术规范》《水肥一体化技术规范》等行业标准,为谷子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三是强化示范推广。农业农村部组织实施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项目,支持各地每年建设 220 个高标准节水农业示范区,示范推广蓄水保墒、水肥一体化等旱作节水技术。2020 年,支持内蒙古自治

区 5 个旗(县)建设高标准旱作节水农业示范区。组织专家分区域、分作物制定节水农业技术指导意见,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技术培训,提高节水农业技术普及率。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从品种节水、农艺节水、工程节水、制度节水等方面,继续推动节水农业发展。

四、关于加强杂交谷子产供销一条龙培育

近年来,农业农村部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培育经营主体,丰富业态类型,推动谷子等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一是加强规划引领。2020 年,农业农村部印发《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提出,开发特色优势资源,推进聚集发展,培育知名品牌,构建全产业链,建设富有特色、规模适中、带动力强的特色产业集群区。二是培育经营主体。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开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加快培育龙头企业带动、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广大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目前,全国已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8.7 万家,其中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1542 家,全国注册登记农民合作社 220 万家,家庭农场 87 万家。三是建设产业强镇。2019—2020 年,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3000 万元,支持山西省孟县孙家庄镇、山西省阳曲县东黄水镇、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四家子镇建设谷子为主导产业的产业强镇,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建设原料基地,完善加工仓储等设施装备,延长产业链条。四是推进产销衔接。农

业农村部建立全国农产品产销对接公益服务平台，及时发布特色农产品供应信息，促进生产主体与电商、超市、批发市场等流通企业对接。依托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全国性展会，开展谷子等特色农产品展览展示和宣传推介，培育谷子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扩大谷子产业市场影响力。

五、关于稳妥协调发展、控制风险

农业农村部高度重视市场信息发布工作。2017年11月，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正式开通运行，以重点品种全产业链数据采集、分析、发布、服务为主线，建立“一网式”市场信息服务窗口，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公众提供权威、全面、及时、有效的市场信息服务。目前，平台日上报价格数据230多万条，电子交易结算数据2923多万条，接入各类数据约20亿条，每天新增数据10万余条。谷子种植区域、种植面积、产量、价格信息已纳入平台服务范围，生产经营者可在农业农村部网站随时查询。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强化乡村特色产业监测分析，及时发布监测信息，指导经营主体合理组织生产，防控市场风险。

六、关于推进谷子饲用和食品加工利用

谷子是酿造酒、醋、酱油的重要原料，谷子秸秆粗蛋白质含量高，氨基酸组成平衡，具有较高的食品加工和饲用价值。一方面，农业农村部指导各地推动谷子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协同发展，深入开发谷子的营养功能和产品价值，延长产业链条，满足

消费升级需求。另一方面,以北方农牧交错带为重点,推进实施粮改饲,支持各地因地制宜种植适宜的优质饲草品种,发展草食畜牧业。河套地区大部分区域属于粮改饲实施区域,张杂谷饲用价值高,符合政策支持要求,相关主体可加大试验应用示范,在扩大张杂谷种植面积的同时,引导当地养殖场(户)青贮全株谷子或谷子秸秆,以养带种、以养促种,发展草食畜牧业,拓宽谷子利用途径。

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会同中国气象局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推动谷子等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感谢您对我部工作的关心,希望继续对“三农”工作给予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

010-59192032

农业农村部

2020年8月25日

代表建议办理和答复征求意见表

建议编号	承办单位	答复类别
总体意见	A、满意 B、基本满意 C、对办理工作有不同意见 D、对办理结果有不同意见 E、不满意 (涉及 C、D、E 三种情况的,请代表提出具体意见)	
具体情况	1. 承办单位办理态度是否认真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承办单位是否同代表沟通、听取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承办单位是否走访代表或请代表参与调研座谈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承办单位答复是否实事求是、明确具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意见		

代表签名:_____

代表证号:_____

注:1. 建议编号、承办单位、答复类型由**承办单位**填写;总体意见、具体情况、具体意见由**代表本人**填写。2. 请代表本人签名后,于收到答复一个月内(至迟不超过 2020 年 12 月 9 日)将此表反馈至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传真:010-63098413、83083936;联系电话:010-83084693、63098126;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 号、邮编 100805)。

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国务院办公厅,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中国气象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 年 8 月 26 日印发